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淨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淨溢利有較大幅度下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淨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淨溢利有較大幅度下跌。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淨溢利較大幅度下跌主要是由於：(i)天然氣發電平均電價下降及天然氣成本上漲，導致天然氣發電業務利潤率下跌；及(ii)本集團所屬水電項目來水大幅減少，導致整體發電量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所批准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2019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何紅心先生、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及齊騰雲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